

2001年上海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主要工作情况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01年,上海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十五届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上海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规划纲要》以创建一流的职业教育和建设“学习型城市”为目标进一步转换职能、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全面推进上海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新世纪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发展开了一个好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2001年,全市共有中等职业学校221所,其中,中等专业学校82所,职业高级中学54所,技工学校85所,共有学生25.04万人。成人中专68所,共有学生4.18万人。年内,中等职业学校共录取初中毕业生82154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28944人,职业高级中学21656人,技工学校12437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863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提前录取5321人,综合高中4533人,“3+3”中高职5432人,劳动就业预备制教育1968人。成人中专招收成人学员8803人。区办业余高中51所,参加高中文化联合考试和自学考试17万人次。乡镇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近180所,结业生近14万人次。社会力量举办院校1317所,就学人数达231万人次。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31万人,获合格证书的有17万人。参加通用外语水平等级考试78344人,获合格证书的有36016人。

全市接受各级各类成人教育总人数达280多万人次。接受老年教育的占老年人总数的12.08%。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专、职校、技校,共有教职工2.57万人,专任教师1.19万人,其中高级职称1494人,中级职称5959人,初级职称3401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3 200人,专任教师 1 600 人,其中高级教师 321 人,中级教师 962 人,初级教师 264 人;乡镇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全民编制专职教师 735 人,其中高级职称 46 人,社会力量办学专兼职教师 25 405 人,专兼职员工 15 644 人。

在 2001 年,本市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事业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1. 中等职业教育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2001 年,升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7.77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就学达 13 134 人,比去年增加 3 775 人,约占毕业生总数的 15%。

2. 社会化培训继续呈现方兴未艾的局面。围绕 APEC 会议在沪召开“学百句英语迎 APEC 会议”又掀社会化培训新高潮,成人教育受到全社会热烈欢迎和高度肯定。

二、政府职能转换有突破性进展

1. 完善市与区县、行业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体制的工作迈进了一大步。一是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人高中、师资培训等领域,区县管理的格局基本形成,制定了《关于完善和加强本市成人高中教育的意见》、《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本市中等学校进行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青保工作意见》、《关于实行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治安责任人及治安辅导员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二是建立了区县教育部门管理社会力量办学(中等及其以下的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以及行业为主管理企业教育的体制,并进一步得到完善。

2. 中介机构、有关事业单位承办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的格局基本建立。2001 年,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完成对 55 所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 115 个新专业的评审、对 7 所中职校的升等评估和 1 所申请批准为市示范性镇成人学校的评估、对 50 个重点专业(工种)的评估验收和“3+3”中高职模式班的实地调研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教育研究所大力推动了群众性科研活动。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在沟通政府与企业、学校的联系和发挥自律作用等方面又迈进了一步。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研究会得到了加强。成立上海市教育科技服务中心,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考核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也在积极筹建中。

3. 开展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组织了《上海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十五”发展规划》、《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试点的现状、经验、问题及今后发展》、《综合高中试点的现状、

经验及今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本研究》、《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其对策》、《1999—2001 年上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调查》等 12 个应用性课题的研究，有关学分制、综合高中的研究成果已用于指导实际工作。进行了《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立法调研和草案的起草。

三、启动“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工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进一步发展本市职业教育，加快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的精神，结合上海实际情况，统筹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四类学校的教育资源，依托地区、行业，采用多渠道筹资的办法，组织实施了“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重点建设工程”）。

1. 明确目标与任务。通过广泛调研，制定了《关于实施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工程的意见》，明确了“重点建设工程”的指导原则是以调整促优化，以建设促发展，在 2—3 年内，将全市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成人中专校逐步调整到百所以内，形成由 10 所现代化标志性中等职业学校、30 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60 所市级重点学校或达到 A 级办学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构成的新格局，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对优质教育的需要。

2. 制定方案。“重点建设工程”全面启动以来，地区和行业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行业的实际，进行教育资源重组，提出了“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方案。据统计，共申报了 97 所学校，其中地区 32 所，行业 45 所，民办学校 9 所，中外合作办学 2 所。市教委指导各地区、行业进一步完善申报的建设方案，明确重点建设的项目、目标、要求和进程，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确定 65 所中等职业学校列入予以市经费资助的范围。

3. 建立多渠道筹资的机制。积极落实市的资助经费，努力建立市、学校主办单位、学校多渠道筹资的机制。据统计，可筹资 16.2318 亿元，其中市资助经费 3 亿元，与学校主管单位和学校投入比为 1 : 4.41。

4. 启动“重点建设工程”。年内，一批列入“重点建设工程”的学校主要指标达到“重点建设工程”的要求。

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1. 教学模式的改革进一步推进。一是综合高中试点取得良好成效。试办综合高中国

绕“一个目标”即改革职业教育、创办新型的教育模式、实现“两个加强”即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加强职业技术训练、达到“三个目的”即第一满足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第二实现普职渗透，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第三适应人才需求和就业岗位的多样化需要。共开设 51 个专业，录取 4 533 人。召开了本市第一次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研讨会，制定了《关于本市中等学校进行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的意见》。二是学分制试点工作积极稳步展开，制定了《关于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共有 6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召开了全市性学分制研讨会和学分制试点培训工作，完成了学分制计算机管理软件的开发。三是“3+3”中高职模式试点有新的发展，涉及 59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 32 所高等学校，设置专业（含校际重复设置）106 个，录取 5 432 人，在校生 9 387 人，还组织了教学质量的检查。

2. 专业建设进一步规范化。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共 400 多个专业进行了调整和归并，使专业名称和内涵更科学、规范。制定了《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公布了《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规范专业审批工作。启动了对 50 个重点专业的评估验收工作。

3. 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工作又有新进展。完成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语数外三门文化课的修订和现代物流、现代护理两大专业的方案论证。到目前为止，已有 15 个大类专业基本通过了课改方案，并陆续编出起始年级使用的专业教材，其中 3 个大类专业已完成了整套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编写。石油化工和生物制药专业课改方案已开始启动。

4. 办学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迅速，年内新办中外合作项目涉及日本、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经区政府批准，逸夫职业技术学校成为本市首个进行转制试点的中等职业学校。商业会计学校与市北工业学校跨行业的紧密联合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5.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九五”期间培训学时认定发证工作。

五、创建学习型城市的工作有新进展

1. 创建学习化社区进入新阶段。一是明确社区教育的发展方向，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管理、内容、网络、考核等；二是社区教育不断发展，全市有 175 个街道、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按照“教育有渠道、学者有其校”的要求，积极构建社区教育网络。

并开展了学习化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楼组的建设，闸北区、嘉定区、浦东新区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有 28 个单位和 33 名个人被市教委、市中小幼教师奖励基金会评为上海市社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三是社区教育加强了规范化建设，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制订了《上海市社区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为规范社区学校的管理和办学提供依据。四是实现四个转变：正在从以中小学生校外教育为主，向面向社区全体居民开展素质教育发展；从以优化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环境为主，向加快社会化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创建学习化社区发展；从以青少年学生德育为主，向全方位努力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提高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发展；从以社区为学校服务为主，向社区和学校相互支持、相互依靠，教育和社区建设互动发展。

2. 学习型企业的试点有序展开。上海市成人教育委员会会同市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本市开展现代企业教育制度试点和现代企业教育培训中心试点的通知》，确定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为上海市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建设试点单位，上海航天教育中心、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培训中心等 32 个教育培训中心为上海市现代企业教育培训中心试点单位。召开了上海市推进现代企业教育工作会议，部署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各行业、系统重视职工的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了中高级技术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发挥了普通高校在职工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引进境外、国外人力开发资源，提升了职工教育的水平。

3. 老年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依靠社会各方参与，完善了以市级老年大学为龙头，区县老年大学（分校）为骨干，街道、乡镇老年学校和居委、村办学点为基础的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以及以远程教育网络为依托，覆盖城乡的开放教育系统。据统计，现有市级老年大学 4 所，区县、局、企业、部队老年大学及上海老年大学分校 62 所，街道、镇老年学校 230 所，居委、村老年学校分校或教学点 3 325 所。全年培训学员 189 855 人次。“空中老年大学”集体收视班学员 102 237 人。老年人接受老年教育的人数约占老年人口的 12.08%。

4. 农村成人教育上了新的台阶。为适应上海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高郊区农业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促进农业劳动者学习成才、学以致用，市农委、市教委制定了“十五”农村从业人员培训规划，明确“十五”期间，郊区劳动力的平均文化程度指数提高 2 年，每年在郊区从业人员中有 1 万名接受中、高等教育，2.25 万名接受有关农业市场化、标准化、法制化、组

织化、信息化、高新科技、世贸运作等方面紧缺知识的普及教育,5.3万名接受转行创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接受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继续贯彻市教委、市农委《关于在本市郊区深入实施“燎原计划”的通知》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开展教育培训以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武装农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针对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发展农村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新对策,组织召开了上海市郊区成人教育工作研讨会。还制定了《关于上海郊区试行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与农业技术培训相衔接的通知》,在《都市农业》、《农村经济管理》、《机电》三个专业进行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与农业技术培训相衔接的探索。今年经培训考核共有5388人获得“绿色证书”,涉及种植、养殖、农机、农村经济管理等行业。

5. 社会化培训如火如荼。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全力以赴抓好“学百句英语,迎APEC会议”活动会同市有关部门共设立100个教学课堂、46个“英语角”、29个口试试区;组织12批志愿者讲师团共3500人培训1050名教师、411名口试测试员组织编写、制作、出版了《通用英语100句》、《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实用英语100句》、《警卫人员通用英语100句》、《营业员英语100句》文字和音像教材组织制作《通用英语100句》电视、广播、动画教学片组织5次全市性通用英语100句口试应试市民12万人组织4次全市性行业英语竞赛活动;还开展了《国家公务员英语300句》培训培训逾3万人,掀起了全市性学英语的新高潮。还举行了“迎APEC会议当文明市民”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营造了迎APEC的良好氛围,受到社会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此外,市民通用外语水平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如火如荼,全市性电子商务系列考核、信息技术认证考试、英语高级口译考试等社会化培训健康发展。

六、教育信息化建设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1. “职成教育在线”网站顺利开通。为完善市教委“一网五环”建设市教委委托上海远程教育集团承建上海职成教网站——“职成教育在线”并成立诚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网站经营工作。网站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面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市场,为上海市职成教育院校和社会各界提供基于Internet之上的信息、学习、培训、咨询、招聘、求职、宣传、资源、物流及电子商务服务。“职成教育在线”开设职成信息、职成指南、职成院校、网上教学、职成社区、资源广场等栏目具有网上统计、自动汇总、学校搜索等功能。网站于2001年9月20日正式开通网址是<http://www.zc.shed.edu.cn>。

2. “百校通”工程建设启动。制定了《关于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百校通”工程的通知》，把中等职业学校校园网的建设正式纳入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工程的轨道。

3. 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南湖杯”多媒体课件设计大赛硕果累累。由市总工会、市教委和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联合举行的本市首届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南湖杯”多媒体课件设计大赛共有41个参赛队197名选手参加了长达6小时的命题多媒体课件设计比赛。比赛共有18人获个人奖以及9个单位获得团体奖。70名参赛成绩合格者，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七、社会力量办学（非学历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进一步发展和继续加强

1. 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在适应经济建设中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一批办学理念新、条件好、质量高的学校发展迅速，声誉鹊起。二是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聚集人气，拉动经济发展的功能引起地方政府的重视。黄浦区对十几家办学单位借住沿南京路商住楼的现象进行了专题研究，年内新办中外合作项目7个。根据沪教委职（2001）32号《关于表彰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在区县开展总结评比的基础上，市教委与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会对上海市民进自强进修学院等44个单位以及70位个人进行了表彰。

2. 管理和服 务得到加强。组织了调查研究，提出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的调研报告。为了推进学校的规范化建设，开展了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非学历教育）分等定级标准、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设置暂行规定、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评价指标等的研究工作。通过实施《关于开展社会力量非学历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非学历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教师、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有新成绩。社会力量办学学校院长岗位培训班举办5期学员299人。

八、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德育、体育、卫生、艺术、科普及青保工作受到重视

1. 针对实际，有的放矢地开展学生德育工作。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积极落实上海市德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组织“人人都是有用之才”的宣传活动，激发学生内在积极性；加强德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德育载体的作用；结合职业道德教育，搞活德育教育；发展文体活动，德育教育形式活泼；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营造德育教育氛围。年内，还建立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承担指导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推广学

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典型经验等职能。

2. 学生文体科普活动有新的成果。中等职业学校重视文艺团队的建设，共有校级乐队 20 多个。有 50% 以上的学校艺术教育进了课堂，健美体操和形体训练教学深入教学计划并逐步面向全体学生。校艺术节列入许多学校的年度的常规工作。圆满举行了职教系统第三届学生艺术节展演，参赛节目达 160 个 其中一等奖 8 个 二等奖 11 个 三等奖 16 个。还完成 2001 年艺术类、体育类学生的特招工作。组织了上海市第十六届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运动会。

3. 开展了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活动。市教委、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进行了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活动，表彰了 23 个先进集体和 38 个先进个人。

4. 落实管理体制、建立运行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学生青保向前迈一大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单位接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实习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青保工作的意见》、《关于实行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治安责任人及校外治安辅导员制度的通知》，明确中等职业学校青保工作的任务，建立了以市与区县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落实学校治安责任制，维护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召开了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青保工作会，交流了学校的先进经验，检查了学校落实有关文件的情况，部署了今后的工作。这是首次全市性的中等职业学校青保工作的会议。

九. 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推进，《上海职业教育志》、《上海成人教育志》率先编撰完成

1. 沪滇合作深入展开。上海 15 所中等职业学校对口支援云南 9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实质性阶段。上海的学校共捐赠教学设备 125 台(套) 经费 29 万元，图书 3 000 册 培训教师 700 人 投入经费 50 多万元；培训、资助贫困学生 90 人 投入经费 6 万多元；赴云南支教讲学 40 多人 投入经费 19 万元。德国赛德尔基金会与上海市教委、云南省教委合作的援滇项目正式启动，共三批近百名校长来沪接受培训或挂职锻炼又有突破性进展，近百名专业教师接受为期二个月的暑期培训，投入经费 50 万元。

2. 率先完成《上海职业教育志》和《上海成人教育志》的编写工作。上海职业教育志和上海成人教育志都分别是这两个领域的首部专业志。上海职业教育志记录了上海开埠以来 157 年职业教育发展的概貌，它已通过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评审。上海成人教育志，即将由市地方志办公室评审。这两部志都具有较高的资料价值、学术价值和资治教化的作用。

专 题 报 告

全面启动百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工程

为进一步发展本市职业教育，加快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的精神，结合上海实际情况，统筹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四类学校的教育资源，依托地区、行业，采用多渠道筹资的办法，上海市从2001年4月起组织实施了“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重点建设工程”）”这项工作：

一、明确目标与任务。通过广泛调研，制定了《关于实施上海市百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工程的意见》。明确了“重点建设工程”的指导原则是以调整促优化，以建设促发展。目标是在2—3年内，将全市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成人中专校逐步调整到百所以内，形成由10所现代化标志性中等职业学校、30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60所市级重点学校或达到A级办学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构成的新格局，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对优质教育的需要。

二、制定方案。“重点建设工程”自全面启动以来，地区和行业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行业的实际，进行教育资源重组，提出了“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方案。据统计，共申报了97所学校，其中地区32所，行业54所，民办学校9所，中外合作办学2所。市教委指导各地区、行业进一步完善申报的建设方案，明确重点建设的项目、目标、要求和进程，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确定65所中等职业学校列入市经费资助的范围。

三、建立多渠道筹资的机制。积极落实市的资助经费，努力建立市、学校主办单位、学校多渠道筹资的机制。据统计，可筹资16.2318亿元，其中市资助经费3亿元，与学校主管单位和学校投入比为1:4.41。

四、体现职教特色。“重点建设工程”既加强专业实训设备的投入，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又适应信息化发展的形势，重点规划建设校园网、多媒体专业教室、电子阅览室等。在加强基本建设同时还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的举措。

五、严格要求启动“重点建设工程”。一批列入“重点建设工程”的学校在通过方案论证后，严格按“重点建设工程”的要求，已分期分批实质性启动学校建设工作，力争明年底完成。

（陶文捷）

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

为了贯彻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实行弹性的教学制度的精神，上海市积极进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从 2000 年秋季起，卢湾区教育局组织所属的三所职业学校探索了区域内中职校的学分相通互认试点，信息技术学校、机电工业学校、建筑工程学校、农业学校分别进行了不同专业的学分制试点。这些学分制的试点做到实验工作与理论研究同步进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和试点学校共同组成了学分制研究课题组，对学分制的性质、目的、功能、学分制和弹性课程的框架以及学年制转向学分制中的若干操作性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这些首批进行学分制试点的学校制定了详尽的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运用了学分制校园管理软件，一年多来运转顺利，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开展学分制试点提供了经验，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试点工作中处于前列。

2001 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厅〔2001〕3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 关于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沪教委职〔2001〕41 号），要求从 2001 年秋季起，在 2000 年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学分制试点。按照市有关转变政府职能，扩大行业、区县管理中等职业教育权力和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权的要求，把对学分制试点的管理落实到行业、区县，2001 年秋季试行学分制的省市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必须经学校主管单位批准，并要制定相关学分制试点实施细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和 9 月先后举行了两次学分制管理骨干大型培训班以及若干次小型座谈会，通过学习交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是转变教育观念、因材施教、推进素质教育、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多元化需要的重要举措。随着生源情况的变化，尤其是学生就业和发展方向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岗位就业、自主创业、入

学深造已成为中职学生毕业后的不同选择，因此学生学习的需求也出现了多样化的趋势。弹性学制下的学分制使学生从被动接受教学内容和课程到根据实际需要和各人的特长主动选择课程和学习内容，适应了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中初等应用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提出的新要求，有利于培养有个性特长的多规格、多样化人才。第二，教学模式与教学制度的配套改革，有利于中等职业学校增强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能力。近几年，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搞活教学模式方面进行了不少的探索，例如，大专业口径招生，小专门化培养、课程设置模块化、引进德国‘双元制’和加拿大 CBE 教学模式；一张文凭、多张证书制等。学分制是教学制度的创新和改革，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建立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

目前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试点主要体现了两个特点：第一，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思想。学生可在专业业务范围内，按社会和个人需求在若干专门化模块（群）中选择限定选修课程，并在专业课程范围外按兴趣爱好选择非限定选修课程，任意选修课至少要占总课程数的 10%；在校际之间签订了学分互认的协议后，学生可跨学校、跨专业选修课程。允许学生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有余力、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在学习一个专业的同时或之后，可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延长毕业时间不超过两年。第二，积极进行学分互认制度的探索。充分发挥地区、行业的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势，提高资源存量的利用率，逐步形成区县之间、区县与行业之间、校际之间、相近专业之间、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之间的学分相互承认的机制，实现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的沟通和衔接。

学分制试点涉及到教育观念、教学制度、学生管理、人事制度、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必须有改革的意识，创新的精神，大胆探索实践。试行学分制，首先要在教育观上树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学分制的核心是建立一个以学生发展为本、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制度，只有调动起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学质量才能真正提高。其次，必须精心组织实施工分制试点，有计划地逐步推进，防止不具备条件的学校一哄而上。学分制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后，学年制下的授课制被学分制下的选课制所替代，对组织教学和学生管理乃至后勤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因此，试点学校要广泛动员，统一全体师生员工的思想，并要与家长进行沟通，得到方方面面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形成进行学分制试点的合力，要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再次，各项配套的改革措施要同步跟上，要优化课程结构，调整课程门类，积极增设选修课，让学生有更多的选课余地；要更新课程内容，改

革教学方法，大力推广以计算机为主要手段的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方法；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使优秀教师的作用充分发挥，使教师能胜任多门课程。

（戴小芙）

改革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设置的审批办法

为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促进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 21 世纪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实市有关转换政府职能，扩大区县、行业管理中职业教育权力和学校依法办学自主权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和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 的通知》(教职成[2000]8 号)的精神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教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和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 的通知》(沪教委职[2001]44 号)。

通过减少市行政审批项目，改革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设置审批办法，强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府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以及学校的其他主管单位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实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的宏观管理以及服务和监管，建立起管理层次明晰、管理制度科学、管理程序严密、各方制约有效的专业设置和建设的制度。这项工作经过了逐步放开、规定工作程序、分清管理职能的过程，2000 年改变了以往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新专业统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的办法，市级以上的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可自主设置新专业。2001 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新专业实行分级管理、分口审批的办法。具体做法是：现代化标志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和省市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可自主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及专门化；区县所属的重点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及专门化，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后审批；行业、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所属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范围内的专业及专门化，由行业或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后审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范围以外的新专业(专门化)以及非艺术类

学校设置艺术类专业，由其主管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议后审批；每年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经审批和备案的本市各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专门化）目录，并把试办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试办专业目录》以外的新专业报教育部备案，凡未经备案或审批的各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专门化），一律不得招生。此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还对新专业申报的文本格式、材料要素、时间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与此同步，2001年对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原来设有的400多个专业（含重复专业）按新专业目录进行了调整、归并，现为219个专业（含重复专业），使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名称准确、规范、科学，更能反映具体的培养目标，专业面向进一步拓宽，同时，学校在大专业下根据专业职业岗位（群）的服务面向，设置若干专门化专业，强化了学生就业适应能力，显示了学校的专业优势特色。

（戴小芙）